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吾等之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吾等估計，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應付予本公司之全球發售之估計支出後)將約為48,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54港元，即參考發售價幅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至0.62港元之中間點)。吾等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或33.0%將用於發展吾等之設計研發能力，其中5,6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6,300,000港元用於樣板及業務開發；3,000,000港元用於增加設計員工經常開支，及1,100,000港元用於設計軟件及認購服飾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發展設計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0,000港元或約28.0%將用於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其中9,2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4,400,000港元用於津貼及差旅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或約14.5%將用於擴大產品類別，其中2,900,000港元用於員工及行政成本；及4,100,000港元用於業務開支，包括樣板開發及差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產品種類，進一步滿足客戶所需，同時吸引新客戶」；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或約14.5%將用於提升吾等之資訊科技系統及ERP系統，其中1,700,000港元用於資本投資於硬件，2,400,000港元用於相關服務，600,000港元用於年度系統審核，及2,300,000港元用於資訊科技員工經常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ERP系統」；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或約10%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或少，吾等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之分配。

在發售價定於發售價幅之最高或最低價之情況下，全發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增幅或減幅為約17,400,000港元。在此等情況下，吾等將按比例在可達到之範圍內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之分配。倘所得款項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吾等將於香港發出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短期活期存款賬戶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內。